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7]第 118 号

大成 DENTONS

宁波市江东区和济街 180 号国际金融中心 E 座 10 层（315040）

电话：86-574-8732 6088 传真：86-574-8732 9264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7]第 118 号

致：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议案、表决票及相关决议等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日之前公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

当时或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并基于对公司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多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的配套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或用途。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刊登了《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发布的上述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事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司通知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25,000,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以上股东是截止 2017 年 5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公司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包括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故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所有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合法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党亦恒

经办律师:

蒋莹磊

经办律师:

洪 骁

2017 年 5 月 10 日